

合同编号: 202603-0075

艾草制品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供 应 人: 南阳艾立方艾草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

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供应方）：

名称：南阳艾立方艾草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1. 根据医院需求供应艾条、艾绒、艾柱以及其他定制类艾制品，满足医院日常运营及应急需求。（采购物资清单及单价详见附件一）

2. 包括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9年3月19日止，服务期限为三年。

三、合同价款

1.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供应物资进行结算，以经双方确认后的采购物资清单（详见附件一）为准。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上述价款包含所有税费、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及售后等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足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金城支行；

账号：4100 1522 3180 5020 5960；

户名：南阳艾立方艾草制品有限公司。

四、质量标准

1.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2.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应满足国家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使用场景的安全性和功能性要求。

3. 乙方应确保货物材质、规格等应达到甲方要求。货物是全新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

4. 标明品名、规格型号、生产日期，外观和内部结构均无瑕疵。

5. 乙方应及时了解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的变化，确保提供的艾制品始终符合国家最新的要求，及时调整生产和供应策略以适应政策变化。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订单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摆放整齐，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城



北路七号，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 甲方紧急所需物资，乙方应在甲方下订单的合理规定时间内将产品交付至指定地点。

六、包装及运输

1. 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及运输，货物运输应采用独立包装（防尘、防潮），外箱标注品名、规格、数量，产品附带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包括正确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同时应符合运输及储存要求，确保货物不受损。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破裂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确保供应及时，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提供对项目的整体实施运输、配送方案以及应急供货服务方案，确保及时处理各类问题。

七、验收

1. 货物到达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规格、质量、材质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3日内无偿更换并承担运费。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乙方应标文件一致；产品证件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要有报关单）、使用与安装说明书、产品编码（或批号）、装箱清单、发票和其它应具有单据。



3.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货物的内在品质确认，乙方在合同期内仍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如货物在合同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货物，上述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及售后

1.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对质量问题产品提供无条件退换或维修服务。

2.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包括及时处理质量问题、退换货服务以及技术支持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按当次货物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总金额不超过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5%；若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单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若乙方所供应的物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按照货物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纠纷或诉



讼，如产生纠纷或诉仲，乙方应承担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如甲方因此诉仲，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4.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应义务或瑕疵履行，如提供的产品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规定的情形需解除合同的，应在知晓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一方擅自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视为根本违约，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十、争议解决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2.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一方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19日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一《物资采购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

乙方（盖章）：河南立方医药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城北路7号

地址：南阳市人民北路北新华

商城3幢102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阳金城支
行

账号：

账号：410015223180 5020596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物资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品名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常规款	七年金品陈艾	盒	17.50元/盒	10支/盒
2		五年陈艾绒	袋	25.50元/袋	500g/袋
3		雷火灸	盒	17.20元/盒	20粒/盒
4	定制款	悬灸盒	盒	19.20元/盒	

